

证券代码：600397

股票简称：安源煤业

编号：2019-042

公司债券代码：122381

公司债券简称：14 安源债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2月21日，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《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2017-059），对控股子公司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中心”）诉中海宏祥铜业江苏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宏祥”）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披露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交易中心通知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昌市中院”）对本案已作出民事裁定。现将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2月11日，交易中心因与中海宏祥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南昌市中院提起诉讼。南昌市中院已受理了本案。

二、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

（一）本案事实

2016年12月交易中心与中海宏祥签订《购销合同》，约定由交易中心向中海宏祥供货，货到十个工作日付款，如中海宏祥违约按0.084%赔偿交易中心损失，产生纠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交易中心如约向中海宏祥交付货物，中海宏祥仅向交易中心支付了部分货款。此后，交易中心多次要求中海宏祥支付剩余货款，中海宏祥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。截止起诉之日，中海宏祥尚欠交易中心货款12767126元整。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壹仟贰佰柒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陆元整（小写12767126元整）；

2、判决被告从2017年1月10日起按每日0.084%赔偿原告损失至履行完毕之日，截止2017年11月16日计叁佰叁拾肆万陆千元整（小写3346000元整）；

3、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其它费用。

三、一审情况

2019年6月14日，南昌中院作出（2017）赣01民初508号民事裁定：

驳回原告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118478.76元，退回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。

交易中心现正积极准备上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因本案判决尚未生效，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4日